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实结”，股票代码为“30160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发行数量为2,225.2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



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65.777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392151%，申购倍数为3,579.198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3,333	145,218,318.5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667	52,806,681.50	12
合计		4,450,000	198,025,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97,633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1,494,668.5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867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22,081.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901,2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103,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86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龙图光罩于2024年7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图光罩”A股801.0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901,2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92,83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3,867股，包销金额为4,622,081.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7%。

2024年7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605.49万元，其中：

- 保荐承销费用：7,219.42万元；
- 审计验资费用：1,648.00万元；
- 律师费用：1,198.11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3.21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74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额融资合同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继续支持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房企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本公司稳健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公司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房地产）签署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万元，借款利率4.62%（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77基点），借款期限178个月（约14.83年）。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洪山房地产提供了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违反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洪山房地产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16,326,531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资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905,476.70	3,425,471,464.23
负债总额	2,219,485,879.64	2,221,693,258.12
资产负债率	65.11%	64.86%
净资产	1,189,419,597.06	1,203,778,206.11
营业收入	112,994,028.70	30,063,679.29
利润总额	50,517,248.39	19,183,543.09
净利润	37,732,482.06	14,368,609.0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洪山房地产向中国银行借款80,000.00万元，期限为178个月（约14.83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随着相关金融支持房地产发展的政策落地实施，多地楼市热度回升明显，中国银行积极响应相关政策主动对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洪山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8,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2,5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8,923.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5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2,5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6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七、备查文件

- 本次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3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兑泥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 投资者划款日：2024年8月14日
-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 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 r) \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0为“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3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兑泥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 投资者划款日：2024年8月14日
-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 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